

司法考试国际法经典试题解析（六）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49683.htm

国际法上的居民 1.戴某为某省政府的处级干部。两年前，戴父在甲国定居，并获甲国国籍。2006年7月，戴父去世。根据有效遗嘱，戴某赴甲国继承了戴父在甲国的一座楼房。根据甲国法律，取得该不动产后，戴某可以获得甲国的国籍，但必须首先放弃中国国籍。于是戴某当时就在甲国填写了有关表格，声明退出中国国籍。其后，戴某返回国内继续工作。针对以上事实，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2006年卷一单选第32题） A.戴某现在已自动丧失了中国国籍 B.戴某现在只要在中国特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声明，即退出中国国籍 C.戴某现在只要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就应当得到批准 D.戴某现在不能退出中国国籍 答案：D 提示：国际法上的居民国籍国籍的丧失顺带涉及国籍法的第12条 解析：国籍退出的限制 《国籍法》第12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戴某为省政府的处级干部，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能退出中国国籍。故本题选D. 2.甲国公民廖某在乙国投资一家服装商店，生意兴隆，引起一些从事服装经营的当地商人不满意。一日，这些当地商人煽动聚集一批当地人，涌入廖某商店哄抢物品。廖某向当地警方报案。警察赶到后并未采取措施控制事态，而是袖手旁观。最终廖某商店被洗劫一空。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对此事件的哪些判断是正确的？（2006年卷一多选第77题） A.该哄抢行为可以直接视为乙国的国家行为 B.甲国可以立即行使

外交保护权 C.乙国中央政府有义务调查处理肇事者，并追究当地警察的渎职行为 D.廖某应首先诉诸于乙国行政当局和司法机构，寻求救济 答案：C、D 解析：A项错在“直接”二字上面，纵容和教唆行为只是间接行为。B项错在“立即”二字上面，该项应该适用的是“用尽当地救济原则”。国家行为与外交保护 国家行为指引引起国际责任的行为必须是能够根据国际法归因于国家的不当行为。一般私人或私人团体本身对外国或外国人的不法侵害不引起国家责任，但是该行为如果由于国家的失职造成或国家对该行为进行纵容，则可能引起国家对本身失职或放纵行为的责任，这称之为间接责任。该警察的行为虽然构成对哄抢行为的放纵，但只构成间接国家行为，故A项错误。外交保护是指一国国民在外国受到不法侵害，且依该外国法律程序得不到救济时，其国籍国可以通过外交方式要求该外国进行救济或承担责任，以保护其国民或国家的利益。国家行使外交保护一般应符合三个条件：（1）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2）受害人自受害行为发生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的国籍；（3）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手段。法!律教#育 网对照本题，可以得出结论：廖某应先寻求用尽当地救济，若救济未果，甲国才能行使外交保护权，故B项错误，C、D项正确。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C、D项。 3.甲国人兰某和乙国人纳某在甲国长期从事跨国人口和毒品贩卖活动，事发后兰某逃往乙国境内，纳某逃入乙国驻甲国领事馆中。兰某以其曾经从事过反对甲国政府的政治活动为由，要求乙国提供庇护。甲乙两国之间没有

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2005年卷一单选第31题）

A. 由于兰某曾从事反对甲国政府的活动，因此乙国必须对兰某提供庇护
B. 由于纳某是乙国人，因此乙国领事馆有权拒绝把纳某交给甲国
C.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乙国领馆可以行使领事裁判权，即对纳某进行审判并做出判决后，交由甲国予以执行
D. 乙国可以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但乙国没有把兰某交给甲国审判的义务

答案：D

解析：引渡和庇护 庇护是国家基于领土主权而引申出的权利，决定给予哪些人庇护是国家的权利，国家通常没有必须给予庇护的义务。要想让某个国家承担引渡、庇护乃至外交保护的义务，必须有条约的规定才可以。因此选项A错误。法律教育网根据《维也纳领事公约》，领事馆在接受国应当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不得将领馆馆舍充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的用途。纳某在甲国从事了犯罪活动，根据属地原则，应当受到甲国的管辖。因此选项B错误。乙国领馆无权行使领事裁判权，不能对纳某进行审判，因此选项C错误。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人指控为犯罪或者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国的请求，送交该国审判或者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国家一般没有引渡的义务。因此，选项D正确，当选。

4. 中国公民陆某2001年通过其在甲国的亲戚代为申请甲国国籍，2002年获甲国批准。2004年5月陆某在中国因违法行为被刑事拘留。此时，陆某提出他是甲国公民，要求我有关部门通知甲国驻华领事。经查，根据甲国法律陆某持有的甲国护照真实有效；陆某本人到案发时从未离开中国，也从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根据中国国籍法有关

规定，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2005年卷一单选第32题）

A.陆某仍是中国人 B.陆某是中国境内的外国人 C.陆某是中国法律承认的具有双重国籍的人 D.陆某的国籍状态不确定

答案：A 提示：国际法中最重要的法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9条和第16条。解析：国籍的丧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16条规定：“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题目中陆某虽然申请到了甲国的国籍，但是陆某一直未离开中国，没有定居国外，所以陆某并没有当然的丧失中国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陆某要丧失中国国籍，取得外国国籍，则他必须向当地市、县公安机关申请，经过公安部的审批，因此陆某仍然是中国公民。故选项A正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